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事项进展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山东东丽耐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耐能”）股权，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4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收购山东耐能，导致停牌超过45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将考虑调整山东省内其他省份对生产、销售微型电动汽车相关政策的趋势，公司在持有山东丽能20%股份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拟通过合作方式拟以现金方式对山东耐能进行增资，同时收购合营方持有的山东丽能部分股份，从而合计持有山东耐能100%股份，实现对山东耐能的控股，做大做强电动汽车产业，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信函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2.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数3,498,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购买均价为人民币36.01元/股，并将按照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
3.8月10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出现大幅波动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副总经理兼先生、欧阳平先生、何军先生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增持股票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5.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多元多能”发展战略，加快实施在智能电网方面的持续跟进和布局，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坚定投资者价值投资的信心。
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坚定投资者价值投资的信心。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7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先生、欧阳平先生、何军先生分别于2015年6月8日通过竞价买入公司股票如下：

姓名	职务	卖出前持股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金额(元)
黄晖	副总经理	682,320	69,900	2,647,812
欧阳平	副总经理	592,320	148,000	5,280,644
何军	副总经理	716,620	70,000	2,459,800
	合计	1,991,260	287,900	10,388,256

今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兼先生、欧阳平先生、何军先生的通知，各自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将不低于各自卖出金额的10%。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7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投资者信心受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承诺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上市公司在转方式、调结构和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经信函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7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投资者信心受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承诺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上市公司在转方式、调结构和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经信函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3669 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编码:临2015-01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
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灵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国辉、陶国明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浙江灵康医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陶国辉、陶国明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增持的主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我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灵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2.将增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3.主动担任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一如既往的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将其严格限制有关买卖股票的交易行为。

2.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利用影响股价的关联交易，短线交易。

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无论方式如何不限定；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资信函、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3669 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编码:临2015-01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3669 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编码:临2015-02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89 股票简称:九芝堂 编码:临2015-06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拟于2015年7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集人

1.股东会召集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7.会议登记方法

8.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数及表决对价

9.相关费用

10.对临时提案的处理方式

11.对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12.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13.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14.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15.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16.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17.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18.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19.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20.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21.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22.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23.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24.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25.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26.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27.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28.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29.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30.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31.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32.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33.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34.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35.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36.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37.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38.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39.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40.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41.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42.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43.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44.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45.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46.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47.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48.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49.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50.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51.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52.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53.对股东出席大会有关费用负担的规定

5